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THI HANG (中文名：阮氏姮)

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3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NGUYEN THI HANG（中文名：阮氏姮）就本案全部均已坦承，且已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已無羈押必要，被告需以視訊聯絡家人始能安心服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羈押期間，其本人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又受羈押之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除受羈押之被告有同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法院自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，以及同條例4條

01 第2、3項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受命法官於
02 民國113年8月3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嫌上開犯罪嫌疑重
03 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
04 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在
05 案。

06 (二)被告固以上開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而：

- 07 1.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有起訴書及卷內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
08 且業據本院審理而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此其
09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，以及同條例4條第2、3
10 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自可認定。
- 11 2.被告為外籍人士，且已逾合法居留期限，目前並無可能合法
12 在臺工作而獲取穩定經濟來源，其日後究竟如何遵期到庭接
13 受後續刑事審判程序，顯有疑問；而對照被告本案所犯乃最
14 低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
15 亡之虞。
- 16 3.另外，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次數並非單一，對象也不在少
17 數，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綜合以上，被
18 告本案之羈押原因，始終存在。
- 19 4.至就繼續羈押之必要性以言，被告雖承認犯罪，且經本院言
20 詞辯論終結，但案件目前仍未確定，被告又無可能合法在臺
21 居留而應對後續可能之刑事追訴程序；準此，經審酌被告本
22 案犯行屬於國家嚴厲打擊之重罪，同時參以比例原則與國家
23 司法有效性之行使、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維護，再權衡被告
24 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可認被告羈押之必要性迄
25 未有所變動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迄今應認均仍存
27 在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低之方式替代羈押；
28 且被告所稱想念家人、希望視訊云云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11
29 4條所定各款情形無涉。從而，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尚難
30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03 法官 郭哲宏

04 法官 翁禎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彭姿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